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發行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分別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票據項下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票據。

假設票據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111,111,11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2%。

完成須待下文「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而倘任何一名認購人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進行完成。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12,788,301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5%，故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持有人，而Dragon Noble(由周大福董事鄭家純博士控制)及其聯繫人為394,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之持有人。由於周大福及Dragon Noble均於當前交易中擁有利益，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分別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票據項下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 Golden Infinity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及
(b)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大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作為認購人)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達至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批准或只附加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根據票據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批准或只附加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發行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票據之通知；
- (c)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票據及兌換股份之條件進行之其他事項；及

- (e) 董事會／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予豁免。若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失效作廢，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而倘任何一名認購人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進行完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任何一名認購人合理認為認購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該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發出通知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票據之主要條款

每批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票據

將發行兩批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之本金額均為200,000,000港元之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票據持有人所允許之其他日期贖回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利息

票據按不時尚未行使之本金額按每年5厘計息，須於票據發行日期之各個週年日延後支付。

兌換面額

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及其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每批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每批票據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行使本金額)。

可轉讓性

本公司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將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額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111,111,11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2%。

經計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6港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亦可不時以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

倘認購人行使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後隨即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有關認購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立即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違約事件

倘票據所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票據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票據須立即到期支付，該等事件包括如下：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於聯交所一般開市交易之連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暫停交易(理由是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違約)；
- (b)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條件所載之責任，而相關違反或違約不可彌補，或如可彌補，未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彌補；或
- (c)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承諾、財產、資產或收入而言，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於發出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有履行、支付、撤回或彌補。

兌換價

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14.3%；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4.3%；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3.2%；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已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6,548,001,000港元及已發行6,756,54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0.97港元折讓約62.9%。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8,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項目資金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考慮到當前煤炭市況以及本集團為提升煤炭質素而進行之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票據乃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Golden Infin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12,788,30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5%)。Golden Infinit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olden Infinity為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周大福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持有人。周大福為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悉數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ii)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之SF可換股票據；(iii)向周大福發

行之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購合共6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悉數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現有股權		情況(A)		情況(B)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	1,212,788,301	17.95	1,768,343,856	22.48	1,855,343,856	20.26
周大福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25,000,000	3.33	780,555,555	9.92	1,780,555,555	19.44
Dragon Noble及其 聯繫人 ^(附註2)	<u>394,670,000</u>	<u>5.84</u>	<u>394,670,000</u>	<u>5.02</u>	<u>394,670,000</u>	<u>4.31</u>
	1,832,458,301	27.12	2,943,569,411	37.42	4,030,569,411	44.01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98,994,267	1.08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45,297,452	0.49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u>—</u>	<u>0.00</u>	<u>—</u>	<u>0.00</u>	<u>4,370,700</u>	<u>0.05</u>
	—	0.00	—	0.00	148,662,419	1.62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7,283,200	0.11	7,283,200	0.09	18,283,200	0.20
其他公眾股東	<u>4,916,806,327</u>	<u>72.77</u>	<u>4,916,806,327</u>	<u>62.49</u>	<u>4,961,106,327</u>	<u>54.17</u>
總計	<u><u>6,756,547,828</u></u>	<u><u>100.00</u></u>	<u><u>7,867,658,938</u></u>	<u><u>100.00</u></u>	<u><u>9,158,621,357</u></u>	<u><u>100.00</u></u>

情況

(A) 緊隨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悉數兌換後

(B) 緊隨(i)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悉數兌換；(ii)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港元悉數兌換；(iii)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悉數兌換；(iv)S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14港元悉數兌換；及(v)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附註：

1. 周大福為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其亦為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2. Dragon Noble為一家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3.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		
		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7,300,000 港元	用作發展胡碩圖焦煤項 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117,300,000港元用作發 展胡碩圖焦煤項目及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表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12,788,301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5%，故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持有人，而Dragon Noble(由周大福董事鄭家純博士控制)及其聯繫人為394,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之持有人。由於周大福及Dragon Noble均於當前交易中擁有利益，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

SF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SF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根據SF可換股票據之條款，SF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須因發行票據而予以調整。有關此調整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票據所載不時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因票據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周大福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到期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
「Dragon Noble」	指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周大福及其聯繫人；(iii) Dragon Noble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本公佈日期，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經票據持有人允許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成先生
「票據」	指	Golden Infinity或周大福根據認購協議將予分別認購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且「票據」應據此詮釋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S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之統稱，及「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